

股票简称：菲利华

股票代码：300395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5,640,157 股
- 2、发行价格：53.1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50.83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295,499,951.57 元

二、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5,640,157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即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上市首日）开始计算。

全体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全体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股权分布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涵义：

菲利华、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邓家贵、吴学民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地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承销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方案》	指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认购协议》	指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缴款通知书》	指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今天律师	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一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

特别说明：上市公告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上市公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目 录

特别提示	2
释 义.....	3
目 录.....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7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8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1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23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	26
九、备查文件.....	26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Feilihua Quartz Glas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178966806F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菲利华

股票代码：300395

法定代表人：吴学民

董事会秘书：郑巍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荆州市东方大道68号

办公地址：荆州市东方大道68号

注册资本：510,374,316元（截至2023年2月3日）

邮政编码：434001

电 话：0716-8304687

传 真：0716-8304640

互联网网址：www.feilihua.com

电子信箱：zqb@feilihua.com

经营范围：新材料产品及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英材料、玻璃材料、特种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实验室检测、校准、检验、货物查验的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新材料产品及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石英玻璃材料、石英玻璃制品、石英玻璃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10 月 26 日，国防科工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2〕839 号），原则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552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

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T-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T）上午 9:00 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4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4 家证券公司、1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43 名表达申购意向的投资者，共计 158 家特定投资者。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亦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T 日）9:00-12:00，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2 单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

经核查，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外，有 3 名申购对象未按时缴纳申购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具体情况如

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报价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足 额缴纳保证 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60	1,000.00	是	是
		50.30	2,000.00		
2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兴国十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01	1,000.00	是	是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30	7,550.00	不适用	是
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70	3,000.00	不适用	是
		50.70	7,000.00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6	4,500.00	不适用	是
		50.93	19,300.00		
		49.04	29,300.00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2	11,000.00	不适用	是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1	2,500.00	不适用	是
		49.33	12,500.0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12	13,000.00	不适用	是
		53.40	20,300.00		
		51.68	26,700.00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盛 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52.06	4,000.00	是	是
1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49.79	2,000.00	是	是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01	20,000.00	不适用	是
12	UBS AG	51.47	2,800.00	不适用	是
		49.50	9,200.00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4	1,100.00	不适用	是
		49.01	20,980.00		
14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8	2,700.00	不适用	是
1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富裕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49.01	1,000.00	是	是
16	韩厚义	51.00	1,000.00	是	是
		49.02	1,20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19	1,790.00	不适用	是
		51.31	3,190.00		
		50.37	6,140.00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53.43	1,260.00	是	是
		50.93	1,460.00		
		49.80	2,460.00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53.29	2,000.00	是	是
		50.11	4,200.00		
		49.11	7,200.00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5	1,000.00	是	是
2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伍号职 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53.19	1,200.00	否	否
		51.69	2,000.00		
2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0	5,200.00	不适用	是

		50.25	6,030.00		
		49.25	5,910.00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0	2,500.00	是	是
		51.50	3,700.00		
2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53.19	1,200.00	是	是
		51.69	2,000.00		
2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51.69	1,000.00	是	是
2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51.69	1,000.00	是	是
2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51.69	1,000.00	否	否
2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51.69	1,000.00	是	是
2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51.69	1,000.00	否	否
3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53.19	1,000.00	是	是
3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9	1,000.00	是	是
3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95	1,000.00	不适用	是
		50.93	6,930.00		
		50.53	10,740.00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19元/股,发行股数5,640,157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6名,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50.83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6名,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010	19,999,971.90	6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兴业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005	9,999,985.95	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0,013	24,999,991.47	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	236,886	12,599,966.34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015	29,999,957.85	6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0,026	49,999,982.94	6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005	9,999,985.95	6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404	7,999,988.76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一零七组合	1,880,052	99,999,965.88	6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002	4,999,966.38	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中信证券山东高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76,010	19,999,971.90	6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	176,729	9,400,215.51	6
合计			5,640,157	299,999,950.83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640,157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上限，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3.1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七）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期首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50.83 元，不超过人民币（含）3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且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上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50.83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499,999.2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499,951.5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640,157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89,859,794.57 元。

（九）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100007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长江保荐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长江保荐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299,999,950.83 元。

2023 年 2 月 3 日，长江保荐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 295,499,951.57 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中。2023 年 2 月 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50.83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499,999.26 元（不含税）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499,951.5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

本) 5,640,157 元, 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289,859,794.57 元。

(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根据相关规定, 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
内,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十一) 股份登记

根据公司收到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 发行人本次发
行新股数量为 5,640,157 股, 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发行人的股东名
册。

(十二)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 (二) 基金销售; (三) 资产管理; (四) 从事特定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816,504股
限售期	6个月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0665754991
住所	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	管恒秋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 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64,015股
限售期	6个月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70,013股
限售期	6个月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数量	376,010股
限售期	6个月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数量	236,886股
限售期	6个月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67312C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9楼01单元、10楼和11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76,729股
限售期	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参与竞价的投资者不存在公司和长江保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长江保荐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

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长江保荐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承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综上，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号）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3年2月8日，公司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2309）。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菲利华

证券代码：30039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即自2023年2月17日（上市首日）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邓家贵	境内自然人	7.77	39,379,374.00	-
吴学民	境内自然人	6.39	32,372,089.00	24,279,067.00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31,050,000.00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4.49	22,762,576.00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88	14,598,177.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9,734,224.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9,064,782.00	-
胡国华	境内自然人	1.58	7,991,028.0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	6,869,765.00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1.22	6,200,000.00	-
合计	-	35.53	180,022,015.00	24,279,067.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均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新增 345.105 万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6 日。假设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归属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

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邓家贵	境内自然人	7.63	39,379,374.00	-
吴学民	境内自然人	6.34	32,732,089.00	24,549,067.00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02	31,050,000.00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 合	其他	4.41	22,762,576.00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83	14,598,177.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9,734,224.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9,064,782.00	-
胡国华	境内自然人	1.55	7,991,028.0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	6,869,765.00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 二组合	其他	1.20	6,200,000.00	-
合计	-	34.96	180,382,015.00	24,549,067.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归属并办理完成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6 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相应调整。假设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归属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吴学民	董事长	32,372,089	6.39%	32,732,089	6.34%
商春利	副董事长、总经理	2,832,374	0.56%	3,102,374	0.60%

周生高	董事、副总经理	5,469,600	1.08%	5,672,100	1.10%
郑巍	董事、董事会秘书	427,630	0.08%	472,630	0.09%
吴坚	董事、副总经理	521,250	0.10%	566,250	0.11%
卢晓辉	董事	54,000	0.01%	148,500	0.03%
李再荣	监事会主席	433,942	0.09%	433,942	0.08%
姬大炜	监事	7,500	0.00%	7,500	0.00%
黄若杰	监事	37,500	0.01%	37,500	0.01%
徐燕	副总经理	596,850	0.12%	641,850	0.12%
魏学兵	财务总监	67,500	0.01%	157,500	0.03%
蔡绍学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刘俊龙	副总经理	57,000	0.01%	192,000	0.04%

(三) 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5,640,157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1.10	0.73	0.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8	7.29	6.15	5.35

注 1：数据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本次归属新增股本数（3,451,05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本数（5,640,157 股）之和计算。

注 3：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本次归属新增股本数（3,451,05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本数（5,640,157 股）之和计算。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 5,640,157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考虑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3 日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新增总股本 3,451,050 股，考虑本次归属和本次发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归属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增股数（股）	新增股数（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45,056	6.40%	704,999	5,640,157	38,790,212	7.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478,210	93.60%	2,746,051	-	477,224,261	92.48%
合计	506,923,266	100.00%	3,451,050	5,640,157	516,014,473	100.00%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6,923,266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家贵先生、吴学民先生，共计持有 71,751,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5%。

考虑本次归属和本次发行，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16,014,473 股，邓家贵先生、吴学民先生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变为 13.9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仍超过 25%。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众环审字（2020）010166 号”、“众环审字（2021）0101254 号”和“众环审字（2022）011226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229,783.39	187,166.02	160,235.34	144,653.25
非流动资产	179,433.83	138,082.60	90,404.29	71,500.49
资产总计	409,217.22	325,248.62	250,639.63	216,153.74

流动负债	60,638.27	49,240.17	35,546.15	20,456.51
非流动负债	13,746.66	10,037.82	6,251.96	5,331.23
负债合计	74,384.93	59,277.99	41,798.11	25,78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88,038.98	246,290.31	208,059.10	189,582.37
少数股东权益	46,793.30	19,680.32	782.42	78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832.28	265,970.63	208,841.52	190,366.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7,396.96	122,354.84	86,357.83	77,901.54
营业利润	44,544.14	42,518.20	27,873.43	21,934.38
利润总额	44,564.08	42,279.86	27,253.30	21,871.31
净利润	39,414.67	37,579.40	23,945.19	19,25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7,414.71	37,012.03	23,811.27	19,156.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2,861.03	29,410.77	18,893.09	21,16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9,625.18	-14,514.82	-64,880.73	-12,92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1,024.06	10,350.62	-6,292.91	57,78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15,171.70	25,140.53	-52,530.98	66,081.9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79	3.80	4.51	7.07
速动比率（倍）	2.94	3.03	3.62	6.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8	19.50	17.71	12.55
毛利率（%）	52.45	50.79	52.07	49.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5.42	3.93	4.01
存货周转率（次）	1.60	2.30	2.52	3.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8	7.29	6.16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4	16.28	12.06	17.08
---------------	-------	-------	-------	-------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16,153.74 万元、250,639.63 万元、325,248.62 万元和 409,217.2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主要系（1）近年来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经营成果不断周转所致；（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787.74 万元、41,798.11 万元、59,277.99 万元和 74,384.93 万元。负债总额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0,456.51 万元、35,546.15 万元、49,240.17 万元和 60,638.27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331.23 万元、6,251.96 万元、10,037.82 万元和 13,746.66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呈现不断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增长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2.55%、17.71%、19.50% 和 19.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07、4.51、3.80 和 3.79，速动比率分别为 6.04、3.62、3.03 和 2.94，资产流动性良好。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初

项目主办人：殷博成、张硕

联系电话：027-65795745

传真：027-65795749

(二) 发行人律师：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兴国南路 32 号

事务所负责人：岳琴舫

经办律师：张永新、明苏苏、吕鑫

联系电话：027-87896508

传真：027-87896508

(三) 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2-9 层

事务所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建树、陈柏彤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四) 发行人验资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2-9 层

事务所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建树、陈柏彤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长江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长江保荐指定殷博成和张硕作为公司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殷博成先生，保荐代表人，持有军工保密资格证书，具备扎实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2017 年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曾负责及参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此外，负责或参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项目以及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味氏（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新三板项目。殷博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硕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军工保密资格证书。2016 年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曾负责及参与了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创新达项目以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项目等，具备扎实的财务及法律方面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张硕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长江保荐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

易程序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长江保荐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